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苗原小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國揣
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彩虹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1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林美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